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财政法规汇编

(财政综合卷)

下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财政法规汇编

(财政综合卷)

下 册

财政部条法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30 印张 783 000 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60 定价:110.00 元(上、下册)

ISBN 7-5005-6662-X/F·581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辑 说 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从 2001 年 11 月起，对建国以来发布的现行财政规章制度进行了系统清理（第八次法规清理）。在清理中，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 WTO 相关规则和我国政府的承诺及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对每一规章制度逐个作了鉴定。对需要废止的财政规章制度，按照相关立法程序，已明令废止或宣布失效。为方便使用，将继续有效的财政规章制度，按照其内容，划分为财政综合，预算与国库管理，税收，行政政法、教科文财政财务管理，经济建设财政财务管理，农业财政财务管理，社会保障财政财务管理，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金融财政财务管理，会计管理等 10 个类别，分别汇编出版。在编辑中，我们对有些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中已被新的规章制度取代的部分条款或内容作了注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财政法规汇编》（财政综合卷）分为财政综合、财政法制和财政监督三个部分，收录截至 2002 年 12 月发布的现行有效的有关财政综合、财政法制和财政监督方面的财政法

规，包括有关的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发布或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卷法规共 216 件，其中财政综合部分 136 件，财政法制部分 35 件，财政监督部分 45 件。

法规清理及汇总编辑工作，得到部内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谨在此致谢。

编 者
2003 年 5 月

目 录

二、财政法制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 (582)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2001年12月14日 国务院令第337号 (595)

规章制度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国务院令第322号 (599)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2001年11月16日 国务院令第321号 (606)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通知

 2000年6月8日 国发〔2000〕11号 (612)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

通知

1999年5月6日 国发〔1999〕10号 (618)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1997年11月17日 国务院令第235号 (623)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

通知

1996年4月15日 国发〔1996〕13号 (626)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年1月25日 国务院令第171号 (6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的通知

1994年12月22日 国办发〔1994〕106号 (634)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

通知

1990年1月1日 国发〔1990〕2号 (638)

财政部立法工作规则

2002年5月24日 财办〔2002〕20号 (64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纠纷调处工作规则》

《企业国有资产纠纷调处法律文书参考格式》的通知

2002年2月6日 财法〔2002〕1号 (648)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四个五年规

划》的通知

2001年6月13日 财法〔2001〕40号 (660)

财政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000年12月18日 财办发〔2000〕78号 (667)

财政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意见

2000年12月4日 财办发〔2000〕68号 (672)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参考格式的通知

2000 年 11 月 6 日 财法〔2000〕42 号	(677)
财政部关于建立和完善财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 处罚案件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	
2000 年 10 月 30 日 财法〔2000〕38 号	(687)
财政部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规则	
1999 年 11 月 2 日 财法字〔1999〕51 号	(694)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行政处罚有关文书格式的通知	
1999 年 10 月 2 日 财法字〔1999〕59 号	(701)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 议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9 年 7 月 28 日 财法字〔1999〕33 号	(707)
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1998 年 5 月 15 日 财法字〔1998〕18 号	(710)
财政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财政规章中行政处罚条款的 通知	
1998 年 3 月 23 日 财法字〔1998〕9 号	(715)
财政部关于严格执行《预算法》并切实加强执法监督检 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2 月 13 日 财法字〔1998〕5 号	(719)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13 日 财法字〔1997〕17 号	(721)
财政部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1996 年 5 月 8 日 财法字〔1996〕15 号	(726)
国有资产流失案件查处工作试行规则	
1996 年 3 月 20 日 国资法规发〔1996〕1 号	(730)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 偿法》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15 日 财法字〔1995〕17 号	(732)

财政部关于加强财税法规草案保密工作的通知

1995年1月18日 财法字〔1995〕3号 (73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

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3年11月21日 (93)国资法规发第68号 (736)

财政部关于重申财政部门不得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

知

1988年11月20日 (88)财法字第56号 (745)

三、财政监督部分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6日 国发〔1987〕58号 (749)

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实施监督检查收缴的财

政收入缴库等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29日 财监〔2002〕13号 (754)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

通知

2002年1月16日 财监〔2002〕3号 (756)

财政部关于财政系统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关

工作的通知

2001年5月14日 财监〔2001〕44号 (761)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情况进行

专项检查的通知

2001年1月23日 财监〔2001〕22号 (766)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停止对中央工交 商品流通

企业具体财务事项进行审批的通知

2000年9月26日 财监〔2000〕40号 (771)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部及其派出机构查询被

- 监督单位有关情况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2000年9月25日 财监〔2000〕39号 (772)
- 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做好粮库建设资金财
政直接拨付审核工作的通知
2000年9月18日 财监〔2000〕36号 (776)
- 财政部关于印发《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用注册会计师
等相关人员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年7月28日 财监〔2000〕17号 (779)
- 财政部关于对预算收入征收部门违反财政法规有关处罚
问题请示的复函
2000年6月15日 财监〔2000〕1号 (788)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预算内
基本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0年3月10日 财监字〔2000〕40号 (789)
- 财政部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局《关于财监字
〔1995〕29号文件中设定行政处罚效力问题的
请示》的复函
2000年1月31日 财监字〔2000〕21号 (794)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对中央财政支出资金实施监督
的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9年8月27日 财办字〔1999〕58号 (796)
- 财政部关于对国债专项资金违规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9年7月26日 财监字〔1999〕132号 (804)
- 财政部印发《对经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国有企业年度会
计报表进行核查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9年7月24日 财监字〔1999〕131号 (807)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机关内部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的通知
1999年5月20日 财监字〔1999〕81号 (813)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检查询问具体规则》的通知
1999年4月28日 财监字〔1999〕72号 (817)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检查报告具体规则》的通知
1999年1月30日 财监字〔1999〕12号 (820)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具体规则》的通知
1999年1月30日 财监字〔1999〕11号 (828)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检查通知书具体规则》的通知
1999年1月19日 财监字〔1999〕10号 (831)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检查审理工作具体规则》的通知
1999年1月19日 财监字〔1999〕6号 (834)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检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1998年10月8日 财监字〔1998〕223号 (837)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督统计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8年9月22日 财监字〔1998〕216号 (844)
-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门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998年9月8日 财监字〔1998〕213号 (847)
- 财政部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改革后一般企业增值税退税审批事宜的补充通知
1998年9月7日 财监字〔1998〕212号 (850)
-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监缴工作的通知
1998年7月22日 财监字〔1998〕191号 (851)
-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改革后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批事宜的通知
1998年7月8日 财监字〔1998〕186号 (853)
- 财政部 审计署 监察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肃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通知
1998年1月19日 财监字〔1998〕4号 (855)

财政部关于做好经济技术开发区“两税”日常监督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8年1月15日 财监字〔1998〕2号 (857)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征收管理中央
非税性预算收入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7年10月15日 财监字〔1997〕56号 (860)

财政部关于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
级文教行政专项经费和单位实施财政监督具体范围的
通知

1997年5月4日 财文字〔1997〕89号 (865)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级对外经济
合作企业监督管理职责范围的具体规定

1997年2月12日 财外字〔1997〕11号 (868)

财政部关于授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国家开发银行
就地实施财政监督和财务管理的通知

1997年1月21日 财基字〔1997〕4号 (87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一般企业增值税先征后返工作有
关事项的通知

1996年8月30日 财监字〔1996〕41号 (875)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 监察部关
于印发《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6年4月26日 财监字〔1996〕26号 (878)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2月18日 财监字〔1996〕17号 (887)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对中央财政专
项支出资金实施监督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6年2月12日 财监字〔1996〕14号 (895)

财政部关于改进中央预算收入对账办法的通知

- 1995 年 9 月 26 日 财监字〔1995〕87 号 (90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部派出机构和当地国税
局在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通知
- 1995 年 8 月 22 日 财监字〔1995〕46 号 (903)
财政部关于清查“小金库”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
- 1995 年 7 月 13 日 财监字〔1995〕39 号 (905)
财政部关于对交通银行各分行财政监督管理工作中有
关分工问题的通知
- 1995 年 6 月 12 日 财监字〔1995〕32 号 (907)
财政部关于请纠正从补税罚款中提取税务检察室办案经
费的通知
- 1995 年 6 月 8 日 财监字〔1995〕36 号 (909)
财政部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
的具体规定
- 1995 年 5 月 4 日 财监字〔1995〕29 号 (910)
财政部关于印发《落实〈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职能配置
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的方案〉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的通知
- 1994 年 12 月 17 日 财监字〔1994〕18 号 (915)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 1987 年 10 月 29 日 (87) 财法字第 52 号 (921)

二、财政法制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000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第五条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第二章 法 律

第一节 立 法 权 限

第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八条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 (一) 国家主权的事项；
- (二)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 (三)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四) 犯罪和刑罚；
- (五)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 (六)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 (七) 民事基本制度；
- (八)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 (九) 诉讼和仲裁制度；
- (十)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